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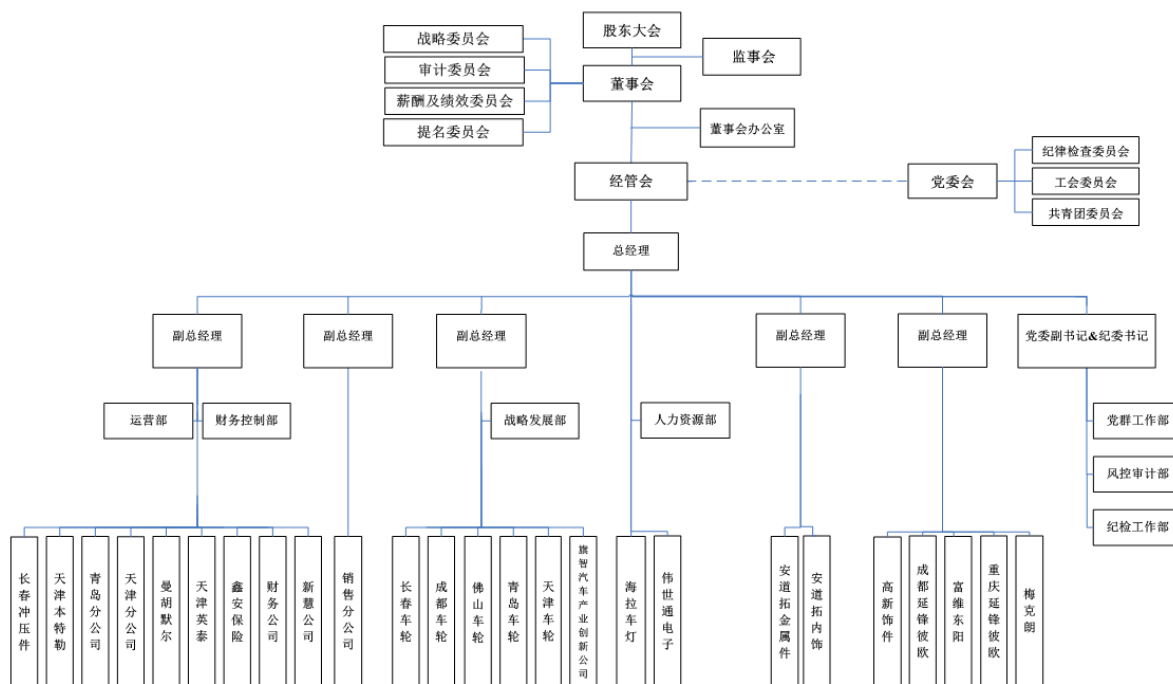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21年02月0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

2. 关于成立后市场业务子公司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3.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4. 关于天津车轮-一丰轮胎装配项目立项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富维安道拓长春地区工厂布局规划项目（一期）实施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2 月 05 日